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3日

(2017)浙0108民初2004号

吴用守、施小领、杭州卓冠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200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16号

杨国春、李雪芹:本院对原告刘继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11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29号

爱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02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21号

深圳市鑫鹏鸟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40号

贵州华洲实业有限公司、江春树、江洪、李世光、段小洲、朱兴华、李开平、黄彪:本院受理原告张晏铭诉被告贵州华洲实业有限公司、江春树、江洪、李世光、段小洲、朱兴华、李开平、黄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47号

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德、叶丹因被告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05号

戴汉松、来爱花:本院受理原告涂海军因诉被告戴汉松、来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48号

陆惠良:本院受理原告高建国诉被告陆惠良、张兰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87号

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广陶诉被告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1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48号

顾国平、顾仁兴、杨尧龙、杨家津:本院受理原告蒋增荣诉被告顾国平、顾仁兴、第三人杨尧龙、杨家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77号

武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82号

任小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小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57号

俞杨芳、吴路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俞杨芳、吴路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55号

陆人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陆人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55号

郭后余、孙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后余、孙玲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769号

高丰、蒋芳萍、甘家平:本院受理原告徐志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728号

高中秋、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阮宜坤诉被告高中秋、高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盛宇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6月21日,3户债权总额为14571.87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吴斐园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i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张毅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毅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以下债权转让给张毅,截至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债权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抵押人信息
1	浙江强力包装厂	1499.87	392.35	温州市嘉鑫贸易有限公司、黄青春

单位:万元

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依法转让给张毅,现以公告方式 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张毅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 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67160899

张毅　联系方式:13706652858

2017年11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7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头支行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	2015年(铁岭)字0046号	4200000.00	450465.2	保证人: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陈洪莲、张序虎、张甜甜、张必奔;抵押人:张必奔、叶芳明、谢建民
			2015年(铁岭)字0045号	2000000.00	242762.72	
			2015年(铁岭)字0490号	3800000.00	461249.17	
			2015(EFR)00010号	4000000.00	597596.71	
			2015(EFR)00009号	1064089.60	168346.54	
			2015年(铁岭)字0502号	4000000	598690.15	
			2015年(铁岭)字00601号	5687341.77	856102.41	
			2015年(铁岭)字00601号	10000000	1698597.1	
			2015年(铁岭)字00783号	10000000	1711217.4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头支行	金华市赛奥水钻有限公司	2016年铁岭字第00671号	4960000	37150.36	保证人:浙江欧瑞工艺品有限公司、湖南赛奥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小凌、陈照明;抵押人:浙江欧瑞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年铁岭字第00670号	4500000	128495.44	
			2017年铁岭字第00052号	4900000	93140.18	
			2017年铁岭字第00051号	4600000	87437.72	
			2017年铁岭字第00053号	6760000	71782.27	
			2017年铁岭字第00162号	4100000	78443.6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金华豪庭家具有限公司	2016年婺城字第00120号	3000000	120247.74	保证人:浙江宁远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双力阳工贸有限公司、厉向阳、曹跃君、厉晓明;抵押人:金华豪庭家具有限公司
			2016年婺城字第00122号	4600000	184741.22	
			2016年婺城字第00123号	5997285.34	376875.29	
			2016年婺城字第00228号	2400000	89572.1	
			2016年婺城字第00278号	2000000	71083.09	
			2016年婺城字第00362号	1000000	35188.34	
			2016年婺城字第00432号	3800000	120890.73	
			2016年婺城字第00432号	3700000	117709.39	
			2016年婺城字第00522号	7000000	214321.22	
			2016年婺城字第00524号	2400000	73481.57	
			2016年婺城字第00555号	5980000	183091.56	
			2016年婺城字第00556号	5000000	153086.58	
			2016年婺城字第00557号	4100000	125531	
			2017年婺城字第00004号	7000000	213855.6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金华金通济电脑有限公司	2015年(婺城)字0371号	1999819.8	115541.52	保证人:浙江世纪龙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马科、包晓武、包建军;抵押人:衢州市龙腾商娱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婺城)字0590号	3999999.9	268135.52	
			2015年(婺城)字0596号	5000000	334399.9	
			2015年(婺城)字0698号	4000000	260071.1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浙江航龙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1230号	3490993.03	112999.26	保证人:永康市泰达贸易有限公司、胡益、王江云、胡岩和、施仙琴;抵押人:浙江航龙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兰溪)字00433号	8299995.4	277988.29	
			2016年(兰溪)字00609号	9080000	261705.4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浙江裕翔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0767号	3000000	521541.4	保证人: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张利东、方可娟、胡小鹏;
			2015年(兰溪)字0766号	5000000	869315.16	
			2015年(兰溪)字01505号	3000000	352446.2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兰溪市旭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兰溪)字1345号	1999981.58	393106.6	保证人:孙玉萍、祝欧诺、胡红英;抵质押人:张利忠、兰溪市旭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0554号	1080000	194130.79	
			2015年(兰溪)字1268号	5000000	653756.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浙江宝瑞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兰溪)字00273号	7988235.62	12753.44	保证人:张利忠、余旭英、包建忠、兰溪市旭翔纺织有限公司;抵押人:浙江宝瑞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兰溪)字00564号	6543720.96	14658.06	
			2016年(兰溪)字00777号	1800000	2631.7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兰溪市龙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兰溪)字00623号	5500000	52790.7	保证人:兰溪市宏瑞金属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卢献瑜、杜月娥;抵押人:兰溪市龙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兰溪)字00622号	9400000	90224.1	
			2016年(兰溪)字00951号	2499769.98	37756.58	
			2017年(兰溪)字00402号	5600000	34147.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浙江锦广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年(兰溪)字0630号	1597041.3	367338.67	保证人:浙江隆鑫纺织品有限公司、兰溪市长城食品有限公司、陆清民、陆月波、陈宜畅;抵质押人:兰溪市永明织布厂、浙江锦广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年(兰溪)字0216号	3900000	768460.15	
			2015年(兰溪)字0216号	90000	17730.09	
			2015年(兰溪)字0304号	5425000	915408.43	
			2015年(兰溪)字0452号	6500000	1072201.5	
			2016年(兰溪)字00702号	3968723.84	311733.8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	0120800010-2014年(永康)字1417号	28000000	1427173.14	保证人:弘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铭翔贸易有限公司、应武君、应武斌、应时雨、周月娇;抵押人:应武君、朱娟娟、应时雨、周月娇
			0120800010-2014年(永康)字0912号	6170000	383640.43	
			0120800010-2014年(永康)字0816号	1830000	117778	
			12080300-2014年(永康)字0702号	4568138.87	329964.4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武义)字00250号	3100000	74411.41	保证人:应有军、应健鑫、刘维春;抵押人: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武义)字00346号	4500000	91857.27	
			2016年(武义)字00346号	3500000	71444.55	
			2016年(武义)字00601号	6300000	89753.13	
			2016年(武义)字00670号	3000000	42739.59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	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武义字第0588号	3000000	125280.95	保证人: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陈平、徐恩、陈喜良、金美艳;抵押人:陈喜良、陈平
			2015年武义字第0590号	2999336.64	136563.6	
			2015年武义字第0815号	1660000	65901.82	
			2015年武义字第0817号	2740000	102236.64	
			2015年武义字第1193号	2900000	102465.01	
			2015年武义字第01316号	2300000	89450.57	
			2016年武义字第00440号	2200000	79740.24	
			2016年武义字第00555号	4996952.2	145292.18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	浙江华力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武义字第00306号	18800000	694853.01	保证人:浙江子丰工贸有限公司、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应志佐、应丽娟,应妙婷、应志伟;抵押人:浙江华力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武义字第00123号	5640000	55281.37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	浙江亿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武义)字00427号	16800000	593491.37	保证人:应庆法、朱志革、应益男、吕笑眉;抵押人:浙江亿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武义)字00427号	12200000	429625.53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开发区支行	浙江圣康工贸有限公司	12080170-2014年(开发)字0018号	40994434.58	2921813.07	保证人:李俊峰、朱黎黎;抵押人:浙江圣康工贸有限公司
			0120800007-2014年(开发)字0267号	13000000	795320.63	
			0120800007-2016年(开发)字00041号	5000000	361254.22	
			0120800007-2016年(开发)字00041号	5000000	361254.22	

上列金额以法院确权为准,于判决书的以债权银行与义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为准。